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副本) 370682201800067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经审定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8年9月19日



Gs

建设单位	烟台硕钧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1-11、1-14商住建设项目 B 地下车库
建设位置	莱阳市滨海大道北、五龙河东
建设规模	总计102305.87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副本是城市规划区内工程在建时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。工程在规划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凭该副本换取正本，办理有关房产登记手续费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